**福建理工大学论文版面费报销审批表(2023版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作者姓名** |  | **工号/学号** |  |
| **所在单位** |  |
| **论文标题** |  |
| **发表刊物** |  |
| **学校署名** | □第一单位□第二单位□其他： |
| **论文类型** | □“三高”论文□教研类高质量论文□学校支持的“三高”外论文□其他（请写明）　　　　　　 |
| **人员类型** | □教职工□本校学生□校外联培博导、博士生 |
| **项目类别** | □自科纵向□可报销论文版面费的社科纵向□横向项目□科研平台□其他非科研项目 |
| 项目信息 | 项目名称：经费资助部门（如科技厅、国家基金委等）：项目编号： |
| **1.本人郑重承诺本论文不存在意识形态和科研学术诚信问题。**2.本人声明：已知晓学校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和相关规章制度，本论文计划发表的刊物没有被列入“黑名单”和预警名单，依托本项目已报销“三高”外论文篇数符合相关制度要求，累计金额未超过上述项目的预算金额。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签字：　　 |
| **经费负责人意见** | 签字：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**所在单位意见** |  签字：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**所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意见** | 签字：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
说明：**1.“所在单位意见”由主要行政负责人或分管领导签字。单篇论文版面费超过2万元的，还须经所在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审批。**

**2.项目来源单位有明确不得列支论文版面费的社科类项目不得报销。如：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国家艺术基金项目、教育部社科项目、省社科基金项目、省委宣传部项目、省教育厅除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之外的社科项目（含平台）、科技特派员等。若上级部门有新的规定，以新规定为准。**

**3.国家级课题只能报销“三高”论文,科技厅课题可以报销两篇非“三高”论文,其他课题按照学校学术论文管理办法要求执行。**

**4.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交所在二级单位、一份交计财处。**